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0-037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非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8亿元,公司可以在担保总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实际需要调整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里扬新能源驱动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金华分行”或“债权人”)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其中公司为其最高额度合计人民币33,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2020年6月11日起至2026年6月11日止。双方于2020年6月11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万里扬新能源驱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4月2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金帆街966号金帆孵化基地2#682室

法定代表人:顾勇亨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驱动总成、电机、汽车电子装置、传动部件、汽车变速器、汽车零部件与配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

浙江万里扬新能源驱动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3,856.71
负债总额	225,068.72
净资产	8,797.99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09,044.36
利润总额	-1,048.23
净利润	-1,100.29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以下又称“保证人”)与浦发金华分行于2020年6月11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33,000万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包括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本合同同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外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实际担保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7,253.85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9.2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755.95万元,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397.90万元,公司为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100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80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诉讼及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资本”)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下属公司光大漫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简称“光大漫辉”)担任上海漫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漫鑫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漫鑫基金中一家优先级合伙人之利益相关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因《差额补足函》以其他合同纠纷为由向光大资本提起诉讼(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37号)。光大资本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上海金融法院判决光大资本向招商银行支付3,115,778,630.04元及自2019年5月6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损失,并承担部分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费用。目前,该判决仍在上诉有效期内。

漫鑫基金中另一家优先级合伙人之利益相关方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瑞银行”)因《差额补足函》以其他合同纠纷为由向光大资本提起民事诉讼(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08号及2018年年度报告)。光大资本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上海金融法院判决光大资本向华瑞银行支付投资本金4亿元,支付2018年1月1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投资收益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等。目前,该判决仍在上诉有效期内。华瑞银行曾以同一事项向光大漫辉提起仲裁,该案已经裁决(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51号),并于日前收到《执行通知书》。根据上述《民事判决书》,若华瑞银行因仲裁结果执行而得到相应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光大资本在上述诉讼判决中付款义务相应减少。

公司将督促相关子公司按照司法程序履行好相应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16号、临2019-051号、临2020-015号及2019年年度报告)。目前,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一切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流动性充裕,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重要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81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31,506	586,103	7.75
营业利润	299,883	254,063	18.03
利润总额	298,611	223,428	3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189	160,906	3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590	174,310	15.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35	33.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4	3.35	增加1.0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503,813	20,409,035	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935,310	4,744,472	4.02
股本	461,079	461,079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0	10.29	4.0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年上半年,公司聚焦战略引领、推进机制改革、夯实发展基础。受益于市场交投活跃度改善,主要业务保持稳健发展。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15亿元,同比增长7.7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2亿元,同比增长33.74%。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中科创达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投资“中科创达”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中科创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核准文件为《关于核准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65号)。根据《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数量4,116,074股,限售期6个月。截至2020年8月7日,公司旗下基金持有“中科创达(30049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持股数(股)	总成本(元)	账面价值(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月)
嘉实睿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4,541	29,199,996.76	29,107,816.10	0.45%	0.45%	6
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9,330	26,300,018.80	26,216,993.00	0.88%	0.88%	6
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4,390	36,599,960.40	36,484,419.00	0.88%	0.87%	6
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347	9,469,978.92	9,469,988.70	0.72%	0.72%	6
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4,390	36,599,960.40	36,484,419.00	0.28%	0.28%	6
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423	5,800,038.28	5,781,728.30	0.41%	0.40%	6
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423	5,800,038.28	5,781,728.30	0.18%	0.18%	6
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4,541	29,199,996.76	29,107,816.10	0.67%	0.66%	6
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21,661	51,199,999.96	51,038,368.10	1.05%	1.04%	6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中金黄金(代码:600489)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8月8日发布《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锁定期
创金合信汇融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41,249	60,000,002.73	5.96%	65,465,714.34	6.50%	6个月
创金合信汇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47,082	19,999,991.14	6.40%	21,821,894.12	6.98%	6个月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8日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香山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达到披露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事项金额合计7,737.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7%,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李*兵	香山股份	劳动合同纠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32.85	已结案,驳回原告诉请。
2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山股份、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	土地、占用恢复原状纠纷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24	原告已撤诉。
3	深圳市广恒达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香山股份、深圳市宝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192.14	一审已判决,驳回原告对公司的诉请。
4	东莞市鑫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香山股份、深圳市宝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162.25	已结案,原告放弃对公司的诉请。
5	香山股份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1,412.30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6	香山股份	南昌欧菲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品区人民法院	96.51	被告已支付相关款项,已撤诉处理
7	香山股份	深圳市中科显示电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75.12	达成和解,已撤诉处理
8	香山股份	江西省新世讯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426.95	已申请强制执行
9	香山股份	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303.09	一审已判决,支持原告全部诉请。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0-044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4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问询函》全文披露如下: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

1、预案披露,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持有的集华投资19.51%股权、士兰集昕20.38%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对集华投资和士兰集昕(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控股比例进一步增加,同时大基金仍持有集华投资29.27%股权、士兰集昕8.96%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集成电路市场变化情况、标的资产业务开展情况等因素,说明本次收购集华投资、士兰集昕部分少数股权,以及收购比例和收购时点的相关考虑,并说明在已控股的情况下进一步增持的必要性和原因;(2)公司是否对收购集华投资、士兰集昕剩余股权已有相关安排或协议。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预案披露,公司2015年4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资建设8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并于2017年6月正式投产,由大基金共投资11亿元进行建设和技术改造。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13亿元,将用于8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二期项目和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大基金历次对公司8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的投资方式、估值、双方是否有承诺收益或款项偿付;(2)二期项目尚需投入金额、支付安排及款项来源。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预案披露,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将由交易双方另行约定。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安排,明确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和财务情况

4、预案披露,士兰集昕主营业务为8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的生产与销售,产能约为60万片/年,主要产品包括高压集成电路芯片、功率半导体器件芯片与MEMS传感器芯片等。近两年一期,士兰集昕营业收入分别为3.51亿元、4.67亿元和1.37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39亿元、-1.80亿元和-0.39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示不同芯片产品对应的上下游情况、主要应用领域、产销量,以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财务数据;(2)不同芯片产品的技术优势、研发投入情况、细分市场占有率以及行业地位;(3)士兰集昕近两年一期亏损的主要影响因素,该因素是否将持续造成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三、其他

6、预案披露,疫情防控措施对士兰集昕的生产经营可能有一定影响,使原辅材料及相关生产设备的供应可能会出现延迟交货、限制供应或提高价格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具体影响的范围和金额。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做好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就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